

制止，并收缴使用不当的转让收入。

七、关于转让资产的更新。对已经转让和今后转让的固定资产凡是应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农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责成家庭农场按规定提取，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八、关于资产转让后的业务技术指导。国营农场将部分国有资产转让给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后，应继续加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有关业务技术的指导工作。对于过去已经转让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农场可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实行经济核算、等价交

换的基础上，根据生产需要，实行统一调度、指挥，以充分发挥现有农机具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生产发展。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抄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对各中央直属垦区，由农业部制定实施办法，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后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私营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规定^①

(1991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稅的规定》发布执行两年多来，各地反映了一些需要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作规定如下：

一、关于原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后转为私营企业的，其稅款处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发布后，仍挂集体企业牌子而实际是私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在清理检查中被查出并换发了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即按私营企业稅收规定征收所得稅。其在变更登记前已享受的集体企业优惠减免稅款应一律转为生产发展基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私营企业生产出口产品取得的外汇留成额度调剂收入的征稅问题

为鼓励私营企业多出口创汇，对私营企业生产出口产品取得的外汇留成额度调剂收入，通过国家外汇调剂中心按国家规定办理的，不计征私营企业所得稅，全额转入生产发展基金，作为国家扶植资金专户管理。

三、关于私营企业承揽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所得的征稅问题

私营企业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的所得，凡来料、来件部分价值占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总值20%以上的，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月份起，在1至2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稅务局审批，给予减征或免征私营企业所得稅。

四、关于新办私营企业的征稅问题

新办的私营企业，原则上应照章納稅。但新办的生产性企业照章納稅确有困难的，可在1年的期限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稅务局确定，酌予减征或免征私营企业所得稅。

五、关于归国华侨新办私营企业的征稅问题

归国华侨用侨资新办生产性私营企业，其侨资占投资50%以上的，可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私营企业所得稅2年。

六、关于私营企业技术转让收入的征稅问题

私营企业从事技术转让而取得的收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稅务局审核批准，在3年内，该项所得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可不计入应納稅所得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应并入应納稅所得额，照章征稅。

七、本规定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①此《规定》原题为《关于对私营企业若干稅收政策规定的通知》。